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代價為17,34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代價為17,34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及
- (2)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ale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1%，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完成時或其後一切所附權利及利益)。

代價

代價為17,34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買方履行責任完成交易之條件為：

- (a) 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各重大方面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並信納審查結果；及
- (b) 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或確認已達成上述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性及其他一般條

文之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上述持續生效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之申索除外。

買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賣方上述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目標公司委任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該物業(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進行之估值。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表示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價值為34,000,000港元。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交易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之業績綜合計算。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51%權益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租(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空調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為78,000港元，租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約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約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附註1)	1,595	(3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附註1)	1,550	(104)

附註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包括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減少約6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3,373,000港元及42,652,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所持權益透過收購事項而由49%增至100%，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令本集團得以全面享有透過出租該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董事認為根據收購事項將予購入之該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及回報，且具有資本增值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解除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總額17,34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121-125號、129-135號、139號及141號、瑞和街92-112號仁富大廈地下F舖之物業
「買方」	指	Lucky Fam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51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51%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ale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